#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采购单位: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

2、项目名称：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国茂清水湾项目应急安保服务

3、项目编号：中建ZBDL-2019-011

4、项目预算：￥812858.00元（报价超出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）

5、项目分包情况：本项目一批不分包。

6、服务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

7、服务地点：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国茂清水湾

8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

## 二、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

1、人员要求

 保安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，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应增加安保力量，委派的安保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前科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安保人员的要求，没有不适宜工作的任何疾病。要求至少配备4套工作服装，每人配备必备的警用伸缩棍、手电筒、辣椒水等安保器具。根据采购人要求日常期间提供30个人的安保服务，并做好人员档案管理、培训、检查等工作。

2、工作要求

 2.1、定岗、定人、定责、定时安排安保巡查、职守，保证安保人员值班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。

2.2、各班人员必须按照负责人编排的岗位表上岗工作，并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坚守岗位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工作时间不得饮酒。

2.3、在工作期间，必须统一着装、衣帽整洁，文明执勤，保守机密，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4、负责项目管理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，对扰乱社会治安秩序、妨碍公共安全的依法交辖区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

3、其他要求

3.1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中标后的服务进行考核，如在考核期内出现环境卫生或其他问题，或减少人员、减少装备等，或不符合巡查时间、作业质量标准的规定，第一次责令整改，第二次警告，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并取消该中标人的投标资格

3.2、负责巡查人员工伤、工亡等事故的善后处理及赔偿等事宜全部由供应商负责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。

3.3、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在服务人员数量、业务水平、专业配置等方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更换合格人员。

3.4、中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；

3.4.1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环境或其他投诉，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。

 3.4.2中标人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略，不能正常履职，不服从工作安排，不能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；

 3.4.3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，特别是人员数量、相关设备的问题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